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1431922022022115263)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规定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,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,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 救灾安置费用

救灾安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,为紧急疏散、转移、安置受灾人员,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临时住所、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。

(二) 紧急救援费用

紧急救援费用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、人员、场所所支出的费用,包括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、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、场所的补偿费、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。

(三) 善后处置费用

善后处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、损失金额、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、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,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

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,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,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、合理的法律费用(以下简称“法律费用”)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非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社会保险、其他商业保险及财政拨款已经支付的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、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和法律费用赔偿限额。

其中每次事故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救灾安置费用限额、每次事故紧急救援费

险

用限额、每次事故善后处置费用限额；累计应急费用赔偿限额包括累计救灾安置费用限额、累计紧急救援费用限额、累计善后处置费用限额。

各项费用的支出项目、标准和赔偿限额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每次事故指性质相同、紧密相关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突发事件。

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除应提交主险规定的索赔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交索赔申请书，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、事件公告、认定证明，支付费用的明细清单、物品及劳务的购买合同和发票。

其 他

第十一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